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黃兆偉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被告 捷貿德國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士嵐

被告 劉天迪

簡宏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辜倩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捷貿德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捷貿德國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原證1該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黃志微